

附表 2

[第 4 及 14 條]

嚴重傷害

1.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，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，包括——
 - (a)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；
 - (b) 喪失視力或聽覺；
 - (c) 任何內臟的損傷；
 - (d) 任何骨折；
 - (e) 身體表面的燒傷；
 - (f) 導致神經線、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；及
 - (g)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。

2.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，包括——
 - (a) 精神錯亂；及
 - (b) 長期的心理創傷，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（例如感到困擾、悲傷、恐懼和憤怒）。

3.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，所造成的傷害——
 - (a) 強姦；
 - (b) 亂倫；

-
- (c) 肛交；
 - (d) 性交；或
 - (e)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。
4.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、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，包括——
- (a)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，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；
及
 - (b)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（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）或環境。
-